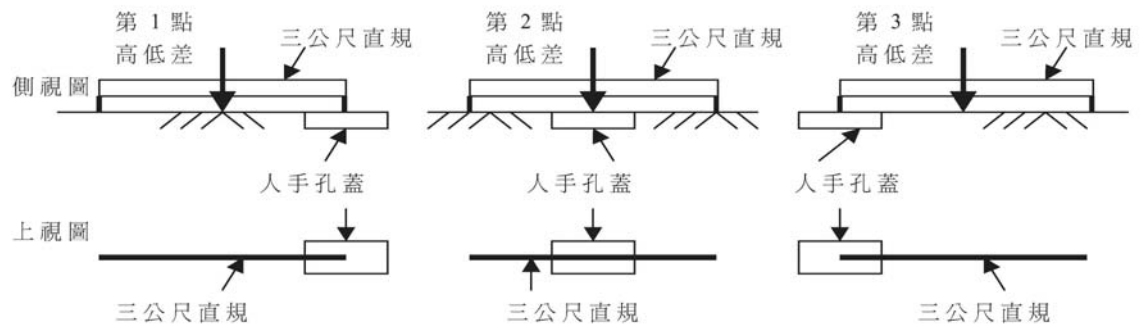


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標準	規範之要求	頻率
瀝青混凝土	瀝青含量	AASHTO T164	瀝青含量之允許誤差在 $\pm 0.4\%$ 以內者	1. 鋪築前，依 CNS 12388 A3286 規定辦理取樣。 2. 契約數量若未達 100t，得免驗。 3. 同一拌和廠商同一天供應之同一種瀝青混凝土數量視為同一批，每批至少抽驗 2 次，惟數量未達 200t 時得僅抽驗 1 次，各次之檢驗結果不互相平均，各次抽驗之代表數量則由監造單位依查驗時之現況認定。
	瀝青混合料抽油後篩分析試驗	AASHTO T30、第 02741 章之「密級配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表」規定之試驗篩號與工程司認可之配合公式 (JMF)	(1) No. 4 篩以上之允許誤差在 $\pm 7\%$ 以內者 (2) No. 8 篩至 No. 100 篩之允許誤差在 $\pm 4\%$ 以內者 (3) No. 200 篩之允許誤差在 $\pm 2.0\%$ 以內者	
	厚度	CNS 8755 A3147	契約圖說之規定厚度以上	1、未滿 1000 m ² 至少鑽取試體 1 個。
	壓實度	CNS 12390 A3288	(1) 8M 寬以上主要道路：壓實度達 95% 以上者視為合格。 (2) 未滿 8M 寬道路：壓實度達 93% 以上者視為合格。	2、每增 1000 m ² 鑽取試體 1 個。 3、若施作面積連續達 10000 m ² 以上者，以 10000 m ² 為一單位工區面積，求其單位工區所有試體平均值。 4、若施作面積連續未達 10000 m ² 者，得因其顯然之特性縮小工區面積，求其單位工區所有試體平均值。
	平整度	依本章第 3.4.2 節，於鋪面完成滾壓後以 3m 直規或高低式平坦儀檢驗	SD 標準差： (1) 一般道路： $SD \leq 2.6\text{mm}$ 合格 (2) 快速道路： $SD \leq 2.4\text{mm}$ 合格	1. 單向兩車道以下，抽驗一個車道。 2. 單向三車道以上時，抽驗兩個車道。



臺北市政府瀝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度檢驗報告表

工 程 名 稱		標 別		編 號				
廠 商				(左)(右)(快)(側)車道	第 頁 共 頁			
樁 號				鋪築日期	檢驗日期			
組數 (K)	K+	距路面(左右)側邊線起 高低差(mm)				M	全距 R(mm)	計 算 公 式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Σ R =								
平均全距(mm) $\bar{R}$ =								
標準差(mm) σ =								
d ₂ 統計係數表								
每組點數 d ₂								
6 2.53								
7 2.70								
8 2.85								
9 2.97								
10 3.08								
附註								

承包商：	監造單位：
------	-------